

证券代码：874420

证券简称：长步道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 2025 年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交易金额
先导集团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804,430.94
注：先导集团包括：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导科技有限公司。		

(2) 关联担保情况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06,179.61	4,754,520.88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 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	1,100,000.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人销售工业镜头及配件	19,020,000.00
委托关联方 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 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0,120,000.00

独立董事对确认 2025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5 年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5 年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合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新吴区新锡路 20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新吴区新锡路 20 号

注册资本：156,616.3034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燕清

控股股东：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燕清

关联关系：公司关联自然人王燕清担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立导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新吴区新锡路 20 号

注册资本：2,454.2492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

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燕清

控股股东：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燕清

关联关系：公司关联自然人王燕清担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品，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均按相关协议约定执行，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